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22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內授營鎮字第 1120812954 號

壹、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7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委員兼執行秘書興隆

紀錄：林士鈞

肆、確認第 121 次會議紀錄

洽悉。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後壁田段223、224、231地號
等3筆土地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本案經委員討論後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並洽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協調人行道共構事宜後，補充修正後之公共開放空間友善設施、動線及人行道共構等詳細圖說送作業單位及全體委員確認修改內容無誤，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一) 本案有申請公共開放空間容積獎勵，經委員會討論後同意獎勵容積 2,541.77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之 9.05%），惟需再補充修正後之公共開放空間友善設施、動線及人行道共構等詳細圖說。

(二) 開放空間之綠帶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

1. 本案有申請開放空間及大規模開發獎勵，為增加公益性，應將公共開放空間與公有人行道共構，並建議統一鋪面材料，以營造舒適人行環境；另為避免人行道認養期限結束後，市府無法以相同鋪面材料進行養護，故建議人行道未來仍應由建商負責養護，或於買賣契約註明管委會需負擔養護之責任。
2. 請補充說明圍牆材質，另建議圍牆可採用透空設計，或參考政府目前推動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中，部分學校圍牆採用簡易的欄杆式圍牆並結合灌木或綠籬之案例，以利在分離公私領域時亦可兼顧都市景觀。
3. 請補充說明開放空間公益性及友善性、人行道共構之形式及詳細設計；另請加強說明基地西北側街角廣場之規劃概念，及如何提供民眾停留之功能。
4. 建議 1 樓內庭採用庭園式規劃，以利住戶使用，另建議私領域部分可適度減少，以避免後續管理困難。
5. 請加強說明本案植栽配置之規劃理念及特色。
6. 請補充說明水池及植栽後續如何維管及養護。
7. 行道樹移植涉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權責，人行道認養涉及該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權責，請規劃單位後續洽以上單位協調相關事宜。

8.請於平面圖標示清楚 D 棟旁頂蓋範圍，且為避免疑義，下方植栽建議不納入綠覆率計算。

9.本案基地北側與計畫道路間高低差較大，請補充說明人行及綠化空間如何截水及固定覆土。

(三) 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

1.基地東北側人行步道開口鄰近路口，請說明如何避免機車違規騎乘至人行道。

2.本次修正後於法定空地規劃 3 處裝卸及臨停車位，惟建議應儘量減少服務性動線與人行動線衝突之情形，且需考慮後續管理及鋪面耐重問題；另建議利用人行道共構，設置避車彎供臨停或卸貨使用，以務實方式減少違停情形。

3.建議裝卸貨位置應盡量靠近或可順利通達電梯，以利後續居民入住時可順利搬運傢俱及物品。

4.本案面積較大，建議於報告書補充開放空間告示牌圖說，並應標明基地各項設施位置及動線等內容，以利引導民眾前往目的地。

5.公有人行道路緣斜坡應配合行穿線位置留設。

(四) 其他報告書內容，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請再補充基地保水、逕流水排放、貯集等檢討內容。

2.請再補充說明容積移轉相關法規之檢討內容。

捌、散會(12 時 10 分)